

关于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45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报告书披露，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杭州信立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立传媒”）100% 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15,102 万元，评估价值为 76,800 万元，增值率为 408.55%。

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和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收益法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并针对相关重要参数对标的公司估值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请资产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结合行业周期特点、行业发展状况、竞争对手、标的公司市场排名及市场份额、营销政策、盈利模式、收入确认方式等因素，分析标的公司 2017 年 7 月至 12 月以及 2018 年至 2021 年各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测算依据和预测合理性以及对本次交易标的估值的影响，请资产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书披露，信立传媒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实

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659 万元、4,604 万元和 4,439 万元，承诺 2017 年至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7,500 万元、9,000 万元和 9,720 万元。请结合信立传媒目前在手订单情况补充披露业绩承诺的依据、合理性，以及未来盈利的可持续性。

3、报告书披露，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金额为 68,813.15 万元。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的具体金额，就商誉减值对净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就商誉减值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4、报告书披露，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信立传媒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755.87 万元、12,653.08 万元和 22,698.4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19%、68.18% 和 84.95%。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目前是否存在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形、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重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充分披露坏账损失风险。

5、报告书披露，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信立传媒与其前五大客户发生的销售金额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38%、75.57% 和 86.45%，请说明在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应对大客户依赖风险的具体措施，并就客户依赖进行风险提示。

6、报告书披露，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信立传媒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5 亿元、4.81 亿元和 3.3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659 万元、4604 万元和 443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3.6%、16.6% 和

18.4%。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2017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与2015年全年相当，而净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行业平均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而信立传媒的毛利率逐年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7、根据报告书披露，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信立传媒的管理费用分别为1642万元、1253万元和606万元。请补充披露信立传媒规模扩张而管理费用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8、请补充披露信立传媒成立以来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对核心团队的依赖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稳定信立传媒核心团队的具体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9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9月6日